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蒙阴）罚字〔2023〕4号

蒙阴辉腾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8MA3MBTWM54

法人代表：章蒙

住 址：蒙阴县垛庄镇崮兴街 001-1 号 1 号楼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拉丝工序正在生产，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关于转办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督察组交办事项的通知》（〔2023〕5 号）、2023 年 4 月 28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污染源现场记录、2023 年 5 月 9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法定代表人及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评批复复印件、环保验收批复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合同及补充说明复印件、完成整改照片、花名册、营业收入证明、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蒙阴）罚告字〔2023〕4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和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专项处罚裁量表（三）“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 15 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29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